

株环评〔2021〕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渣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攸州工业园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盐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527.3万元，主要对杀虫单车间产生的磺化离心废渣进行综合利用（不接收外来源），设计处理废盐渣5000t/a。项目产品为砖瓦防冻剂，设计生产能力为3775t/a。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厂区现有2#杀

虫单车间进行生产，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氨气经收集后依托2#杀虫单车间废气处理装置（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废气密闭收集+一级碱洗+光催化+生物喷淋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VOCs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催化微电解法+LBQ-ABR厌氧处理+LBQ-好氧反应+催化氧化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新增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2.43t/a、NH<sub>3</sub>-N0.10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

